

证券代码：833858

证券简称：信中利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青岛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青岛信中利少海汇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11月11日

生效日期：2021年11月11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青岛信中利少海汇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二级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反了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一、十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三条（三）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根据工作安排，青岛证监局对青岛信中利少海汇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青岛信中利少海汇高创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你公司违反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质押基金财产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

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部分投资者无金融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且非你公司从业人员，不足以证明该投资者为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

三、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部分基金产品推介材料中存在“保守”“投资收益回报预测”等表述。”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违反了中国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一、十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三条（三）的规定。按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青岛证监局现对青岛信中利少海汇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青岛证监局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从上述问题中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业务规则的学习，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对青岛信中利少海汇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整改。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关于对青岛信中利少海汇高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0号）】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